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2-037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对公司下发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8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认真核查，并进行了书面说明回复，现将回复公告如下：

1. 年报显示，因对未来期间经营管理未能达成一致，你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始，对甘肃瑞康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太原维康鸿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金凯惠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失去控制；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始，对郑州源生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失去控制。前期我部对上述相关公司的控制权问题多次予以关注，你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及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均显示，虽然你公司因借款纠纷对上述相关子公司提起了诉讼，但你公司仍然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未提及可能对其失控的任何风险。

（1）请你公司逐家披露发现并认定上述子公司失控的具体时间、详细原因、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说明相关事项对你公司是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是否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 2021 年年报披露，因对未来期间经营管理未能达成一致，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始，对甘肃瑞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瑞康”）及其子公司、太原维康鸿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维康”）及其子公司、北京金凯惠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凯惠”）及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21 年 10 月 1 日始，对郑州源生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源生吉”）及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基于集团战略扩张需要，于 2016 年由全资控股子公司山西瑞康滨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收购太原维康及其子公司，并于当年完成股权收购工作。根据收购协议约定，公司向太原维康委派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股权收购后，为发展山西本地业务，瑞康医药对太原维康投入大额借款资金支持，帮助其扩张当地市场。2021 年公司基于太原维康的业绩情况及公司整体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拟收回部分对太原维康的借款，对于借款归还时间、利息计算等事项，与太原维康少数股东出现分歧。为保证公司对太原维康借款的回收，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对太原维康借款返还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2021 年 2 月 2 日收到财产保全裁定书，完成财产保全措施，并继续与太原维康少数股东沟通后续处置方案。2021 年 2 月 19 日，为加强对太原维康的管理，公司召开太原维康股东会，审议批准更换公司此前委派到太原维康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但太原维康少数股东不配合在股东会决议签字盖章，并申请主管工商局冻结太原维康工商登记变更，导致公司更换太原维康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无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此后，公司进一步核查下发现，太原维康 2021 年的 SAP 业务管理系统中部分经营数据异常，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公司责令其整改，但一个月内无有效整改行为，公司随即要求对太原维康进行内审，太原维康不予以配合。2021 年 6 月 13 日，公司董事长、总裁及法务、审计、财务、运营等部门负责人共同召开专题会，对太原维康前期违反收购协议及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情况、后续处理方案进行了讨论和研判，会议认为：（1）公司现委派至太原维康的管理人员已无法控制太原维康的财务和经营政策；（2）公司虽可通过法律诉讼方式，通过法院强制执行方式使股东权利及经营管理权，但诉讼周期较长，且自争议发生后太原维康业务流失、业绩持续下滑；（3）公司与太原维康少数股东已发生根本分歧，我公司虽有权更换不执行公司决策的相关管理人员，但考虑继续进行合作，已不满足集团战略及合作共赢目的。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公司决定继续通过诉讼方式，要求太原维康退还借款及要求太原维康少数股东退还股权转让款。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将太原维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基于集团战略扩张需要，于 2018 年由全资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康时代医药有限公司收购北京金凯惠及其子公司，并于当年完成股权收购工作。根据收购协议约定，公司向北京金凯惠委派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股权收购后，为发展北京本地业务，瑞康医药对北京金凯惠投入借款资金支持，帮助其扩张当地市场。2021 年，公司基于北京金凯惠的业绩情况及公司整体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拟收回部分对北京金凯惠的借款，对于借款归还时间、利息计算等事项，与北京金凯惠少数股东出现分歧。为保证公司对北京金凯惠借款的回收，公司于 2021 年 2 月提起借款返还诉前财产保全申请，2021 年 3 月 1 日收到财产保全告知书，完成财产保全措施，并继续与北京金凯惠少数股东沟通后续处置方案。公司进一步核查下发现，北京金凯惠少数股东李鹏存在私刻公章、职务侵占等行为，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到丰台区科技园区派出所报案，2021 年 5 月 25 日少数股东李鹏因涉嫌职务侵占被北京公安局丰台分局刑事立案，核查同时发现，北京金凯惠 2021 年的 SAP 业务管理系统中部分经营数据异常，业务出现大幅下滑，公司责令其整改，但一个月内无有效整改行为，公司随即要求对北京金凯惠进行内审，北京金凯惠不予以配合。2021 年 6 月 13 日，公司董事长、总裁及法务、审计、财务、运营等部门负责人共同召开专题会，对太原维康前期违反收购协议及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情况、后续处理方案进行了讨论和研判，会议认为：（1）公司现委派至北京金凯惠的管理人员已无法控制北京金凯惠的财务和经营政策；（2）公司虽可通过法律诉讼方式，通过法院强制执行方式使股东权利及经营管理权，但诉讼周期较长，且自争议发生后北京金凯惠业务流失、业绩持续下滑；（3）公司与北京金凯惠少数股东已发生根本分歧，我公司虽有权更换不执行公司决策的相关管理人员，但考虑继续进行合作，已不满足集团战略及合作共赢目的。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公司决定继续通过诉讼方式，要求北京金凯惠退还借款及要求北京金凯惠少数股东退还股权转让款。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将北京金凯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基于集团战略扩张需要，于 2016 年由瑞康医药收购甘肃瑞康及其子公司，并于当年完成股权收购工作。根据收购协议约定，公司向甘肃瑞康委派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股权收购后，为发展甘肃本地业务，瑞康医药对甘肃瑞康投入借款资金支持，帮助其扩张当地市场。2021 年初，为加强对甘肃瑞康的管理，公司要求甘肃瑞康上线 SAP 系统，但甘肃瑞康迟迟未予执行。同时，公司基于甘肃瑞康的业绩情况及公司整体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拟收回部分对甘肃瑞康的借款，对于借款归还时间、利息计算等事项，与甘肃瑞康少数股东出现分歧。为保证公司对甘肃瑞康借款的回收，公司于 2021 年 2 月提起借款返还诉前财产保全申请，2021 年 3 月 15 日收到财产保全告知书，完成财产保全措施，并继续与甘肃瑞康少数股东沟通后续处置方案。此后，公司进一步核查下发现，甘肃瑞康 2021 年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公司要求对甘肃瑞康进行内审，甘肃瑞康不予以配合。2021 年 6 月 13 日，公司董事长、总裁及法务、审计、财务、运营等部门负责人共同召开专题会，对太原维康前期违反收购协议及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情况、后续处理方案进行了讨论和研判，会议认为：（1）公司委派至甘肃瑞康的管理人员已无法有效控制甘肃瑞康的财务和经营政策；（2）自争议发生后，甘肃瑞康业务大量流失、业绩持续下滑；（3）公司与甘肃瑞康少数股东已发生根本分歧，我公司虽有权更换不执行公司决策的管理人员，但考虑继续进行合作，已不满足集团战略及合作共赢目的。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公司决定继续通过诉讼方式，要求甘肃瑞康退还借款。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将甘肃瑞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基于集团战略扩张需要，于 2017 年由全资控股子公司河南省瑞康药业有限公司收购郑州源生吉及其子公司，并于当年完成股权收购工作。根据收购协议约定，公司向郑州源生吉委派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2021 年 9 月起，郑州源生吉的三家子公司强行卸载公司智能印章管理设备，同时，公司发现自 2021 年 10 月起，郑州源生吉 SAP 业务管理系统中部分经营数据异常，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公司责令其整改，但无有效整改行为，公司随即要求对郑州源生吉及其子公司进行内审，郑州源生吉及其子公司不予以配合。由此，公司管理层研判后认为：（1）公司现委派至郑州源生吉的管理人员已无法有效控制郑州源生吉及其三家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2）自问题发生后，郑州源生吉业务大量流失、业绩持续下滑；（3）公司与郑州源生吉少数股东已发生根本分歧，我公司虽有权更换不执行公司决策的管理人员，但考虑继续进行合作，已不满足集团战略及合作共赢目的。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不再将郑州源生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失去对上述公司控制权，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金额：元

公司名称	投资收益
太原维康鸿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52,952.97
北京金凯惠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4,498,200.01
甘肃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360,635.56
郑州源生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84,515.51
合计	-1,800,095.9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表中子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的事项，均未达到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或需通过临时公告进行信息披露的重大事项标准。

（2）请会计师事务所详细说明针对上述子公司失控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对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控制”的定义，说明发现了何种迹象或证据足以表明相关子公司已失去控制，并说明发现相关迹象或证据的具体时间。若相关证据发现于回复我部问询函伴之后，则请说明将失控时点确定为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原因、合规性，是否存在失控时点错报并导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错报的情形，说明该事项对财务报告审计意见恰当性的影响，是否存在以标准无保留意见代替非无保留意见的情形；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是否存在管控不力或管理失当情形，与子公司管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是否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内部控制鉴证意见恰当，不存在以无保留意见代替非无保留意见的情形。

若相关证据发现于回复我部问询函件之前，则请说明不在回复公告中充分提示可能存在失控情形的原因，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请独立董事、监事、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对重大诉讼临时公告的《关注函》，要求公司说明借款诉讼是否会导致公司失去对北京金凯惠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瑞康医药有限公司、太原维康鸿业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4 家子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在 2021 年 3 月 24 日的回函时认为，公司仍持有 4 家子公司 51%股权，理由为：（1）公司仍拥有该 4 家子公司股东会半数以上的表决权；（2）公司有权通过委派法定代表人、委派执行董事、控制其董事会、委派财务总监，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3）4 家子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由公司委派。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交易所关于 2020 年年报（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说明将相关子公司纳入 2020 年合并报表编制范围的理由。就此问题，公司开展了深入的核查，经核查发现，公司虽对北京金凯惠、甘肃瑞康、太原维康的股东会、执行董事具有控制权，但北京金凯惠、太原维康、甘肃瑞康已在在失控迹象，具体见本问题（1）的回复。

公司在回复 2020 年报《问询函》时考虑到：（1）《问询函》中关注的为 4 家子公司纳入 2020 年合并报表编制范围的理由，相关失控迹象发生于 2021 年，不影响 4 家子公司 2020 年纳入合并报表；（2）在回复交易所《问询函》前，相关迹象不足以必然导致公司失去北京金凯惠、甘肃瑞康、太原维康的控制权，尚需结合其他证据及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子公司后续管控的进一步处理意见综合判断，无法在年报问询函给定的回函日前给出失去控制权的确定性结论。

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将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风险提示，保护投资者知情权，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二、监事意见：

我们审查了公司就涉及甘肃瑞康医药有限公司、太原维康鸿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凯惠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郑州源生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实，诉讼申请、保全认定书、判决等。我们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控制”的定义，公司对上述公司失去控制的财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控制”的标准，上述公司出表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

三、会计师意见：

公司年审会计师在对贵所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对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32 号）中提及的“问题 1.（3）请说明在需通过诉讼方式向子公司收回借款的情况下，你公司仍然认定能够实际控制相关子公司的合理性，并补充披露对相关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具体时间。请年审会计师对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控制”的定义，并结合上述情况，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已失去对相关子公司的控制，你公司 2020 年将相关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进行核查回复时，虽已识别出甘肃瑞康、太原维康、北京金凯惠存在失控迹象，但公司仍掌控了上述子公司公章、证照、银行 U 盾、人事任免权，仍可采取措施恢复控制。失控迹象发生于 2020 年年报资产负债表日后，不影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控制权的判断，会计师回复时仅对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已失去对相关子公司的控制及 2020 年将相关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回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听取了公司就涉及甘肃瑞康医药有限公司、太原维康鸿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凯惠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郑州源生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问题的相关汇报。并要求公司从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出发，积极应诉，依法维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控制”的定义，公司对上述公司失去控制的财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控制”的标准，上述公司出表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

2. 年报显示，2021 年度你公司通过协议方式处置 11 家子公司股权，合计确认投资收益 1.22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处置上述子公司股权的原因、目的、交易对方、关联关系、评估计算过程及处置价款回款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资金的情况，是否及时就上述处置股权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独立董事和监事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2021 年度公司通过协议方式处置 11 家子公司股权，合计确认投资收益 1.22 亿元。公司处置上述子公司股权的原因、目的、交易对方、关联关系、评估计算过程及处置价款回款情况如下：

处置子公司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	是否关联关系	股权转让价款	处置价款回款金额（截止 2022.4.30）
陕西健城体外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周建强	否	12,300.00	4,800.00
江苏力升医药有限公司	邹和平、邵明来、邹冠男	否	0	–
武汉丰华源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武汉昌兴商务有限公司	否	405.95	405.95
辽宁省新特药有限公司	孟艳春	否	7,500.00	7,093.24
乌鲁木齐市富朗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康康生物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否	3,194.00	3,194.00
浙江雄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策祥贸易有限公司	否	2,900.00	2,900.00
瑞康医药（徐州）有限公司	贾继胜、刘建、卢永、李莉	否	2,090.68	2,090.68
北京康盛阳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诚达兴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3,500.00	2,500.00
陕西君耀体外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尹萌洁	否	3,387.00	3,387.00
瑞康医药（贵安新区）有限公司	禁金盈（青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	0	–
江苏鸿霖医药有限公司、江苏瑞康鸿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王鸿良	否	2,880.00	2,880.00

因市场环境变化，少数被收购控股子公司出现了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情况，无法符合公司“稳增长”的整体战略。公司对暂不能完成各项任务指标的控股子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对在经营和整合的过程中与公司经营理念存在差异，难以融入公司体系管理的控股子公司，依据前期并购协议有序解约退出。控股子公司退出主要由少数股东进行股权收购，股权转让价格在按不低于原投资金额+同期银行长期贷款利息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瑞康医药（贵安新区）有限公司的转让价格系基于标的公司净资产情况及业务情况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二）公司是否存在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资金的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驱动型行业，为满足相关收购控股子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及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参股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为收购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在并表期间内，公司对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借款，该借款和担保行为均在上述子公司作为公司 51%控股子公司的期间内发生。截止 2021 年年末公司对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17,295 万元，借款余额 2,229 万元。

（三）是否及时就上述处置股权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处置上述子公司的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未达到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或需通过临时公告进行信息披露的标准。在处置行为发生前，均已经过公司其他所需内部决策程序批准。

独立董事、监事意见：

公司处置 11 家子公司股权，系因市场环境变化，少数被收购控股子公司出现了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情况，无法符合公司“稳增长”的整体战略。控股子公司退出主要由少数股东进行股权收购，股权转让价格在不低于原投资金额+同期银行长期贷款利息的基础上或在标的公司净资产和业务情况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及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参股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为收购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在并表期间内，公司对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借款，该借款和担保行为均在上述子公司作为公司 51%控股子公司的期间内发生。公司处置 11 家子公司的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未达到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或需通过临时公告进行信息披露的标准。

3. 截至 2021 年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20.47 亿元，其中借款 11.44 亿元，股权款 3.43 亿元，较期初均有明显增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具体内容及期后回款情况，补充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逐项说明相关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相应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特别地，请你公司就《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中提及的已撤资公司未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收回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上述款项的最新回款情况及你公司采取的追偿措施，是否存在无法收回情形及相应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请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20.47 亿元，其中借款 11.44 亿元，股权款 3.43 亿元，上述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具体内容及期后回款情况：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借款余额 11.44 亿元较上期末增加 5.26 亿元，增长 85.07%，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已出表控股子公司的借款，借款行为均在上述子公司作为公司 51%控股子公司的期间内发生，公司在处置子公司股权后尚未收回的重要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12.31 日借款余额（不包括逾约金和罚息）	截止 2022.04.30 日借款回款情况	备注
太原维康鸿业科技有限公司	29,320.15		
甘肃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19,859.98	2,238.82	
吉林省旷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2,486.72		
北京金凯惠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6,628.33	9.5	
黑龙江瑞康北方医药有限公司	3,929.53		
浙江润格药业有限公司	3,862.91	3,235.03	
瑞康医药常州有限公司	3,412.85		
湖北华耀医药有限公司	2,390.56		
郑州源生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377.45	1,946.60	
北京瑞康英联医疗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783.00		
江苏苏友医药有限公司	1,700.88		
浙江金合博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680.83	25.9	
河南省方元医药有限公司	1,598.64		
环球(天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465.13		
辽宁省新特药有限公司	1,191.46		
广东汇森堂药业有限公司（原瑞康东莞）	1,000.10	560.1	
合计	94,688.52	8,015.95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股权款余额 3.43 亿元较上期末增加 2.34 亿元，增长 216.48%，主要原因是处置子公司股权尚未收回的股权款，期末尚未收回重要的股权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处置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	2021 年末余额	截止 2022.04.30 日回款情况
陕西健城体外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周建强	12,300.00	4,800.00
浙江润格药业有限公司	陈伟星	3,887.91	
陕西君耀体外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尹萌洁	3,387.00	3,387.00
黑龙江瑞康北方医药有限公司	任利	1,445.73	
北京康盛阳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诚达兴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江苏鸿霖医药有限公司、江苏瑞康鸿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王鸿良	600	600
瑞康医药常州有限公司	周峻	419.25	
辽宁省新特药有限公司	孟艳春	406.76	
瑞康医药（徐州）有限公司	贾继胜、刘建、卢永、李莉	590.69	590.69
合计		24,037.34	9,377.69

（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相应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欠款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2021 年底欠款金额（不包括逾约金和罚息）	回收情况及风险	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太原维康鸿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	29,320.15	截止回复日，尚未新增回款，但通过法院保全的欠款方资产价值已能够覆盖欠款金额，保全金额为 41,029.71 万元。	2,199.01
甘肃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无	19,859.98	截止回复日，已回款 2238.82 万元，并已保全欠款方房产、子公司股权等，保全资产市场价值约 1 亿元。	1,489.50
吉林省旷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无	12,486.72	2021 年均按约定期限还款，2021 年共计回款 3001.68 万元。2022 年受疫情影响，欠款方已申请调整还款安排，现正在与欠款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后续具体还款安排。	936.50
周建强	无	12,300.00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回复日共计回款 4800 万元，剩余部分已设置足额房产抵押担保。	1,230.00
北京金凯惠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无	6,628.33	已采用诉讼程序追款，法院已判决，拟申请对标的公司、连带责任方进行强制执行	497.12
合计		80,595.18		6,352.13

（三）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中提及的已撤资公司未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收回情况，上述款项的最新回款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追偿措施及相应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年末余额（不包括逾约金和罚息）	21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21 年回款金额	2022 年 1-4 月回款金额
吉林省旷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2,486.72	936.50	7.50%	2,778.17	
浙江润格药业有限公司	3,862.91	289.72	7.50%	3,862.62	3,235.03
黑龙江瑞康北方医药有限公司	3,929.53	294.71	7.50%	2.06	
瑞康医药常州有限公司	3,412.85	255.96	7.50%	484.32	
湖北华耀医药有限公司	2,390.56	179.29	7.50%		
长春隆盛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69.98	35.25	7.50%	1,818.05	469.98
浙江金合博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680.83	126.06	7.50%	260.21	25.90
内蒙古瑞康医药有限公司（现名：重药控股蒙东（通辽）医药有限公司）	0.00	0.00		1,898.41	
瑞康医药泰州有限公司（现名：江苏苏友医药有限公司）	1,700.88	127.57	7.50%		
河南省方元医药有限公司	1,598.64	119.90	7.50%		
瑞康医药东莞有限公司	1,000.10	75.01	7.50%	233.77	560.10
合计	32,533.00	2,439.97		11,337.61	4,291.01

截止 2020 年底，已撤资公司的借款合计 43,870.61 万元，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回款 15,628.62 万元。对于剩余款项，其中 8,179 万元公司已提起诉讼并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就其他部分正在与欠款方积极协商偿还安排。对于上述款项，公司 2021 年已根据可回收性，计提减值 2,439.97 万元。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具体内容及期后回款情况未见明显异常；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未见异常，相关款项未发现无法收回情形；会计师检查并复核计算了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公司坏账政策及坏账准备计提符合准则要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中提及的已撤资公司未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收回情况、最新回款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追偿措施未见异常，未发现无法收回情形，会计师检查并复核计算了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公司坏账政策及准备计提符合准则要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 截至 2021 年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20.68 亿元，主要为库存商品 19.82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29.26 万元，全部为库存商品计提。请你公司按细分品类补充披露库存商品的存放地点、主要品类名称及账面金额，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测算的依据及具体过程，并说明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事务所说明针对存货真实性及跌价准备的充分性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对存货执行监盘的具体情况。

【回复】：

一、公司情况说明

（一）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的存放地点、主要品类名称及账面金额：

单位：万元

存货存放地点	药品	器械	其他	合计
山东省	43,437.07	20,085.17	2,758.10	66,280.34
北京市	318.80	30,331.97	2.67	30,653.44
湖南省	10,802.49	5,552.69	139.69	16,494.87
安徽省	4,804.38	11,126.41	6.10	15,936.89
河南省	1,258.33	10,258.37	0.16	11,516.86
江苏省	6,257.95	1,877.02	39.41	8,174.38
云南省	772.99	6,111.61	–	6,884.60
陕西省	6.98	6,225.00	3.57	6,235.55
福建省	3.44	5,563.61	–	5,567.05
浙江省	–	4,948.62	18.93	4,967.55
江西省	–	3,528.07	–	3,528.07
广东省	463.47	3,053.29	3.54	3,520.30
湖北省	437.29	2,620.28	4.42	3,061.99
重庆市	–	3,020.96	–	3,020.96
黑龙江省	1,589.74	734.40	250.84	2,574.98
新疆	2.55	2,228.96	0.05	2,231.56
海南省	–	2,167.92	21.57	2,189.49
内蒙古	–	1,567.78	4.68	1,572.46
上海市	–	1,318.77	–	1,318.77
其他省份	504.10	1,952.58	25.58	2,482.26
总计	70,659.58	124,273.48	3,279.31	198,212.37

（二）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测算的依据及具体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公司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期末检查药品、器械的效期，盘点期末库存商品，并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情形以及期后销售情况，考虑是否需要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计算过程如下：

存货跌价准备=存货成本-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存货的估计售价-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

上述计算过程中的主要参数：

（1）存货的估计售价的确认：

A.对于期末有订单的库存商品，并且订单订购数量超过公司持有库存商品数量的，以商品的合同价格作为预计销售价格。

B.对于期末无订单的商品按照公司近三个月该商品的平均售价。

（2）使用的销售费用率为全年度的销售费用与年度营业收入的比率

（3）相关税费的税率为全年度发生的税金及附加与营业收入的比率

（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 公司业务以医药商业流通为主，在纯销配送业务模式下，公司主要根据医院定期编报的药品、医疗器械采购计划进行货源组织、采购及配送。医院等下游客户往往采取小批量和多批次的采购方式，公司作为供货方则需要储备一定的安全库存，以保证能够快速满足客户需求，从而保障药品和医疗器械的及时供应。

公司的业务结构以规模以上医院及基础医疗市场的直接销售为主，客户主要是规模以上医院，公司通过在医疗市场的深度耕耘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与医疗终端稳定的配送关系，公司建立了以销定采为主的业务模式，通过系统库存上下限管理，可以合理确定月度商品的采购量避免存货积压的风险；通过关注近效期的商品与供应商达成退换货条款避免造成存货的过期损失。

2. 公司存货备货周期为 55 天左右，备货规模约为 20 亿元至 30 亿元左右，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基本保持在公司 1 到 2 个月的销售额左右，公司存货不存在积压情况。

3. 公司依托先进的存货管理体系，加强存货从采购、存储、配送环节的流向管理，确保存货价值的实现。药品存货管理是集科学、政策、管理为一体的繁重而细致的工作，是保证医疗质量和安全的重要因素，公司主要目标是保持合理库存量，确保药品不积压、不脱销。

4. 公司与供应商约定因国家药品降价政策的影响，该部分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以保证公司配送的毛利率。

综上所述，公司建立了以销定采为主的存货管理模式，通过系统库存上下限管理，可以合理确定月度商品的采购量避免存货积压的风险，通过关注近效期的商品与供应商达成退换货条款避免造成存货的过期损失，并与供应商约定因国家药品降价政策的影响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公司存货的期后周转情况良好，不存在积压情况，因此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低具有合理性。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年审会计师认为：

会计师针对存货真实性及跌价准备的充分性执行了充分的审计程序并获取相应审计证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5. 截至 2021 年末，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 6.82 亿元，报告期内增加 5.62 亿元，均为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增加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地理位置、建筑面积、取得时间、取得原值、具体用途，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

【回复】：

（一）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 6.82 亿元，报告期内增加 5.62 亿元，均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本期新增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性房地产资产名称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取得时间	取得原值	具体用途
乐康健康产业园房屋一期 11 号楼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 103 号内 11 号楼	地上 26714 ㎡、地下 6609㎡	2021 年 1 月	35,778.57	出租给烟台市妇幼保健院
西藏仓库及办公楼	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林姑冠东一路 13 号	3100㎡	2015 年 3 月	1,468.00	出租给第三方做办公楼及仓库
富民现代医药物流园	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大营街道办事处富民大道医药物流园区	6422.34㎡	2019 年 1 月	2,304.53	出租给工厂做仓库
青岛北苑房产	山东省青岛市敦化路 598 号	2306.20㎡	2015 年 3 月	2,155.70	出租第三方做办公场所
济南饭店房产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三路 240 号	7113.7㎡	2016 年 12 月	13,592.92	出租给山东省立医院
济南办公楼	山东省济南市中区经五小纬四路 30 号	3659.88㎡	2009 年 2 月	886.33	出租给全季酒店
合计				56,186.05	

（二）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会计处理：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截至 2021 年末，你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5.56 亿元，其中软件 3.16 亿元，报告期内因购置增加 1.99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软件购置的具体情况，包括软件名称、具体用途、使用主体、款项支付对象及关联关系等信息。

【回复】：

截至 2021 年末